

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104 室，邮编：310016

电话：(0571) -8886 7589；传真：(0571) -8886 7589

网站 (Website): <http://www.zjmglaw.com/>

致：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常建军律师、吕金钱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及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决议提请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

网站上登载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梁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77.3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577.37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常建军
(常建军)

经办律师：常建军
(常建军)

经办律师：吕金钱
(吕金钱)

2019 年 5 月 21 日